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部职业教育
资源翻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SM2022-1609

第一册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采购。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卖方），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特殊约定除外）。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磋商文件第二册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4、踏勘现场

4.1 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拟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项目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报价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技术部分

12.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3.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2.3.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3.1.3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2.3.1.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2.3.1.5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2.3.1.6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1.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3.2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2.3.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12.3.2.2.1 “正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2.3.2.2.2 “负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2.3.2.2.3 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3.2.3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12.3.3.2 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质保期最短一年。

12.3.3.3 质保期大于第二册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2.4 报价部分

12.4.1 报价

12.4.1.1 报价范围：设备的供应、运输、保管、吊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即交钥匙项目）。

12.4.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也可对某一包进行报价。但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12.4.1.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1.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

12.4.1.5 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1.6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7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9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

12.4.2 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4.3 未经考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2.4.4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参与评审及签订合同得所有分项价格，按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并以 word 可编辑版本和签字盖章扫描的 PDF 版本存入。

●电子版应为“U 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且盖章应为鲜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保证金

14、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3和1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公开报价

19. 报价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现场不予公开唱标。

19.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见证律师共同检查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运送至评审会议室。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七、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磋商小组核对。

21.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1.2.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

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5 供应商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4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1.4.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请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4.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4.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5 定标原则

21.5.1 根据 21.2.5 款汇总得分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

21.5.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八、询问与质疑

22. 询问

2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3.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地址、授权代表邮编。

（2）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3）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法律依据：……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3.6 质疑方式、质疑接收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联系人：王天照；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九、磋商费用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5.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26.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人响应文件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货款支付

1、付款途径：

支付 人民币_____元（资金）

2、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服务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说明：成交供应商每次翻译内容为交钥匙工程。

六、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服务结束后，由甲方和乙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共同组织相关人员检验服务的质量等状况，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服务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见附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本合同须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十一、违约条款

1、付款方迟付款，应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损失。

2、甲方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情形，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审核后确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

邮箱：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和电话：

邮箱：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 4、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二、资信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原件或 ☒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 原件
3.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原件或 ☒ 复印件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年度连续三个月）	☒ 原件或 ☒ 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详见附件）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 原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册资格资质部分要求的其他资质	☒ 原件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胶装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资质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果有）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 3、★技术响应表（详见附件）
- 4、供应商或制造商在采购人所属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果有）
-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提供能证明其业绩属实的合同复印件（详见附件），同类项目的界定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7、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打分表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五、其他部分

- 1、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 2、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报价函

1、★报价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 我 方 愿 意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 项 目 名 称 ） （ 编 号
为 ） 的 投 标 ， 为 此 ， 我 方 就 本 次 投 标 有 关 事 项 郑 重 声 明 如 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交纳成交服务费，且认同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为合同生效的基本条件，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投标公司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包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 许可证等复印件

附件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财务状况报告

6、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附件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本年度连续三个月）
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网上报税证明(截图)、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

附件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声明函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声明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该项目递交了响应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中标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0、技术响应表

10、★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正偏离理由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情况，若存在所填写情况与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 3、不填写对应指标，而只填写响应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包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 称	采购 数量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合同	...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1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包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单位：元）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项目服务期	
3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报价明细表

13、★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包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单 价
1	中译外	千 字	元 / 千 字
2	外译中	千 字	元 / 千 字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14、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 1、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3、文本完善：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15、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16、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响应文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